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2024年雁南监狱减（有）字第197号

罪犯申鹏祥，男，1973年10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湖南省邵东市人，住湖南省衡阳市华新开发区延安路仁济新村小区12栋1702室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

湖南省祁东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9日作出(2017)湘0426刑初26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申鹏祥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40万元；犯利用影响力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80万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罚金120万元,无没收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刑期自2017年6月19日起至2028年5月3日止，2018年11月29日交付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申鹏祥系职务犯罪，自2018年11月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教育改造，遵守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截止2024年3月共记表扬10次余549分，该犯按规定部分履行财产刑，原判罚金1200000元，已履行341000元，并查封一套房产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起始时间从严两年四个月，减刑幅度从严五个月。在监狱开展的《湖南省雁南监狱关于开展罪犯违规借卡消费专项行动的方案》的专项整治活动中，查出罪犯申鹏祥为规避消费限额于2023年7月，安排家属向他犯生活卡汇款一次，金额2000元，扣监管改造分2分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申鹏祥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湖南省雁南监狱

2024年10月25日